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3142
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之一 2、3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承辦人：藍仁穗
電話：7134000#5414
傳真：7229480
電子信箱：lan10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14321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另以電子通訊軟體提供下載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1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110143520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-DRGs支付通則之「附表7.3 112年1月至6月3.4版1,068項Tw-DRGs權重表」自112年1月1日生效外，自111年1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0日衛部心字第1111762615號函暨111年11月14日衛部保字第111014352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診療項目，其中第五部第二章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支付點數，修正如下：
 - (一)精神復健機構（住宿型機構）全日之復健治療（05402C）支付點數由508點調升為582點。
 - (二)精神復健機構（住宿型機構）夜間之復健治療（05403C）支付點數由126點調升為169點。

正本：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康復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、心心康復之家、紫竹林康復之家、佳立健康復之家、廣華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

副本：本局社區心衛中心

局長黃志中